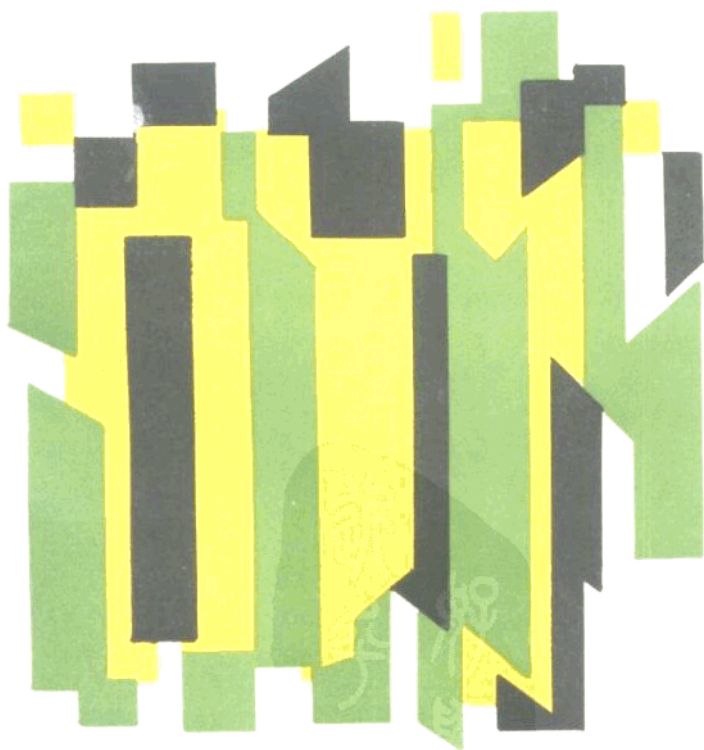


新编实用经济法

主 编 黄建伟

副主编 蔡焕有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推动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开展，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教材编审室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干部培训教材指导委员会联合组织编写一套《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是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组织审定的《一般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规范》编写的，同时兼顾中层管理干部和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为了提高教材质量，我们组织了部分高校管理专业的专家、教授和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师参加编写工作。本套教材聘请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的管理专业教授和多年从事管理工作的专家审定。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体现干部岗位培训的特点：第一，即注意管理干部岗位所必需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论述，又同我国的一些先进管理经验、国外行之有效且对我国实用的现代管理方法结合起来，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第二，对行业的针对性比较强的教材既注意体现船舶行业的特点，又考虑到其它行业的需要，扩大适用范围，增强教材的适应性；第三，内容简练，重点突出，语言流畅，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这套教材是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教学用书，既可作为有关职工学校、电大、职大、自修大学的管理专业和相应专业的函授、刊授教学用书；也适于管理人员自学。欢迎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教材编审室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干部培训教材指导委员会

编者的话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既定目标。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是市场经济须臾不可离的法律部门。但是，迄至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前，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几乎都是围绕着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进行的。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及经济法学理论。为了适应这种需求，我们编写了《新编实用经济法》。在编写该书的过程中，一方面参照党的十四大以来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和有关文献，参考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融进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思想；另一方面，认真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各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学教材和有关资料，尽力吸取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优秀成果。

该书分五编共十九章。撰稿人：

黄建伟：第一、二、四、六、八、九、十、十一、十八、十九章；

蔡焕有：第三、五、十三、十四、十五、十七章；

陈晓军：第七、十二章；

蔡焕有、尚鲜利：第十六章。

全书由黄建伟统稿、定稿。全书经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徐国柱教授审阅，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均需要相当的时间，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对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水平的限制，在该书编写中虽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也难免有许多不尽如意的地方，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与界定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4

第二编 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36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40
第三节	无限公司	44
第四节	两合公司	48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1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经营的主要形式	74

第四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8
第五节	国有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	84
第六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87
第七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破产制度	89
第八节	违反国有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4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生产经营者 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三节	个体生产经营者法律制度	10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和组织形式	10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构成、利润分配及税收	1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1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118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财政法与财政管理体制	122
第二节	税 法	126
第三节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133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4
第二节	货币管理制度	147
第三节	借贷管理制度	149
第四节	银行结算制度	151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153
第六节	票据法律制度	157

第七节	证券法律制度	161
第八节	保险法律制度	167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177
第四节	商品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182
第五节	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管理法律 制度	187
第十一章	海关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海洋和海关法	192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督	193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货物的监管	195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199
第五节	关 税	202
第六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205
第十二章	海商法	212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12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214
第三节	船舶碰撞	219
第四节	海难救助	221
第五节	共同海损	223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230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与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234
第四节	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42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专利法	246

第三节 商标法	258
---------------	-----

第四编 合同法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2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0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8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85
第七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	290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31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0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23
第六节 几种主要的涉外经济合同	325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5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61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365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66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技术合同	367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374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法概述	37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8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89
----------------------	-----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制度	397
第一节 经济仲裁制度	397
第二节 经济司法制度	405
参考文献	414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人类社会矛盾运动的自然结晶。法，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地认识到的，从自发到自觉地订立的，用以组织社会、管理社会，为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的稳定与发展建立必要的秩序，促进人类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进步与发展的有力武器。历史证明，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乃至一个社会阶段或阶层，对法的认识和运用的程度，是其成熟与进步的一个标尺。每一个法律部门的萌发、产生、发展、完善的运动轨迹，都是一定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记实。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当市场经济处于不发达或者不十分发达的时期，它便没有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基础和需求，以一定形式寓于其他法律部门之中，成为相关法律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市场经济便呈现出没有独立的、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部门，就不能满足其发展要求的客观态势。于是新兴的、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不管人们怎样地认识它和理解它，便根据其所处的历史环境和历史条件，以不同的表现形式从各个方面应运而生。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外国古代经济立法

人类社会自有法以来，不论是奴隶制社会的立法，还是封建制社会的立法，都包含有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动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容。

古代东方两河流域的奴隶制国家，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就比较丰富。法典中除有对奴隶主私有财产的保护，对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外，还对如何经营果园，发展商业贸易以及对借贷、租赁、委托、合伙、人身雇佣关系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古代西方的希腊、罗马，曾经是相当繁荣的奴隶制国家。当时希腊和罗马的简单商品经济都有较大的发展，因此，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比较完备。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颁布了《十二铜表法》，除有保护奴隶主阶级私有财产的规定之外，还有专门的债务法，获得物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从公元 528 年开始，东罗马帝国逐步编纂汇集而成的《国法大全》，集罗马法之大成，对财产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所以，恩格斯说，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

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虽然比之奴隶社会有很大的发展，但是，它仍然属于简单商品经济。因此，有关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只是在奴隶社会法律的基础上作一些补充和修改，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商品经济迅猛发展，打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与此相适应的是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的大

量涌现，这就为资本主义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打下了基础。

英国大规模的圈地运动，是对内剥夺，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表现。利用强力剥夺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制定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限制、削弱、打击封建制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障碍。其中突出的表现就是颁布大量的土地法令。

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远远落后于英国、法国。但是，到1871年德国完成统一后，德国资产阶级统治者为了赶上英、法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法律的作用，制定了统一的海关法令、银行法令、税收法令等，并建立了统一的币制和度量衡。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工商业，在开展国际交往中，他们取消了自由贸易，于1879年实行保护关税的制度，即用保护关税来避免外国竞争；促使德国的工业巨头能在国内市场上垄断价格，获取垄断利润。实行这样的法律制度，使德国的资本主义经济飞速发展。

日本的明治维新时期，为了发展资本主义，把土地改革作为维新的重要内容。日本于1872年制定了新的土地法令，确立了不同于封建专制制度下的独立土地私有制和农民土地私有制。

纵观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阶段，企业往往是由单个资本家有条不紊地经营，而整个社会经济，主要靠价值规律起作用，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这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反映到上层建筑领域，就是除了制定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以外，主要由民法、商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

（二）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引起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化。从世界范围看，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即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初期。这个时期，垄断逐步代替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社会开始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在这个时期出现，表明和记载了生产社会化以及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垄断出现以后，社会化的大生产硬要服从一小撮垄断寡头的意

志、利益，这不仅加深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也加深了资产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矛盾，也大大加深了经济危机。垄断的不断发展，威胁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威胁到了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保护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为了缓和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再也不能对经济活动采取放任原则，必须考虑借助一定的力量来适当干预经济。就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学家，推出了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理论。

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参加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调节，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制定法律来直接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巩固和维持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秩序。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已大大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围，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但是，由于各国经济关系的具体状态不同，乃至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政治、哲学、宗教、习俗……等的差异，决定了或影响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不是“一刀切”。它们或迟或早，或以这种形式或以那种形式出现，即呈现出不同的表现方式。

在美国，到1890年时托拉斯已在全国形成，工业寡头与金融寡头密切结合，成为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寡头。垄断加深了经济危机，于是在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中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虽然美国不提经济法一词，但这些法律的出现，实质上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律部门的出现是一样的。

在德国，1871年统一后，到1887年全国就有了70个大卡特尔，同时金融寡头也开始形成。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通过加强经济立法来调整经济关系。大战期间为了聚敛进行战争所需要的财力、物力，又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对这些体现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法律、法

规以及战时统制法，德国的一些法律专家称之为经济法，认为它是法律领域中的一个新范畴。

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过程看，有的国家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有些国家则不提。这完全由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由各国的立法实践而定。不管各国的情况如何，经济法这个概念已陆续被世界上不少国家所采用。

(三)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现代经济法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兴起后，正随着各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成长和发展。迄今为止，大体显现出以下三个较明显的阶段：

第一阶段：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

这一时期，世界上各资本主义国家，正是凯恩斯主义盛行时期。从共性上看，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是 19 世纪末期、20 世纪初期，完成了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各国在这个时期都制定了许多旨在与垄断的出现相适应的经济法规，其内容主要表现为：

1. 维护竞争秩序

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既要限制过分的契约自由、竞争自由，又要维护垄断，加强垄断组织的地位。因此，表现在法律上，一方面要制定反垄断法，另一方面又颁布了大量保护竞争，保护垄断的法规。比如，美国在 1914 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到了 1938 年又根据新的情况重新修正，明确宣布影响商业的不正当竞争方法，以及影响商业的不正当行为或欺骗行为为非法。德国在 1933 年制定了《卡特尔条例》，规定国家有权建立新卡特尔，新卡特尔有权限令其他卡特尔合并。对未被合并的卡特尔，在原料供应、产品销路等方面，国家不予保证。这种利用国家权力强化卡特尔的做法，加速了国家与垄断资本相结合的过程，促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1934 年，德国又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在维护企业联合的基础上，设立按部门和按地区组成的调节机构，保证了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控制。

2. 为了对付危机，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

垄断深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矛盾，导致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因此，各国制定了不少应付危机的法规。比如，美国在罗斯福实行“新政”时就制定了 70 多个经济法规，如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等。日本制定了米谷法、米价调整法以应付农业危机，制定了金钱债务临时调整法等以应付金融危机。

3. 为了发动新的侵略战争，制定战时经济法规

比如，德国和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制定了一系列战时经济法规。为了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形成了战时经济体制，以国家总动员法为核心，制定了一系列战时法令，如公司管理统制令、重要产业统制法、价格统制令、资金调整法、粮食管理法等，由国家政权全面控制工业、交通、金融、贸易，为发动侵略战争服务。

第二阶段：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70 年代初期。

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都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推行凯恩斯主义，以财政赤字和廉价货币政策大力刺激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组织、干预经济的职能充分发挥。这时期经济法有显著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增。其发展特点是：

1. 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中出现的新特点

政府通过法律、法规、政策掌握着相当一部分经济实力，国家成为一个经济主体。有些国家把国内生产总值的 $1/3$ 以上集中在自己手中。法律、法规授权政府以所有者的资格，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以各种形式同私人垄断资本相结合，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进行全面干预。无论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是上层建筑的变革，都深深地打上了国家干预的烙印。

2. 运用法律手段振兴经济

例如，日本作为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它首先利用 10 年时间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为了进一步消除封建财阀势力残余，推行民主化，以及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从 1945 年底起至 50

年代，进行一系列经济立法。当国民经济恢复后，为了高速度发展经济，有针对性地对以下几个部门加强立法：一是通过工业立法，促进关键性工业部门的发展，如1956年制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7年制定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等。二是通过农业立法促进农业现代化，如1961年颁布农业基本法。三是通过调整大、中、小企业的关系。对中小企业，日本政府不采取绝对排斥的态度，而推行扶植政策，促使其实现现代化。大企业在推行专业化生产过程中，从事相对稳定、规模大的关键性的生产部门，由中小企业生产零部件。因此，在整个社会生产活动中，大、中、小企业能相互取长补短，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灵活运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大大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速度。

3. 为延长危机周期、减少危机对垄断资本主义的冲击而加强经济立法

基于这一基本思想，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生活中出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基本计划”等新概念。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联邦德国，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在规定以自由市场和自由价格的市场经济为基本政策的同时，又规定国家尽可能采取强制手段，通过关税补助等措施来监督和调节价格。

4. 通过经济立法、由国家集中控制对外贸易，掌握资本输出和跨国经营

例如，日本为了促进日本出口贸易的发展，先后制定了有关外贸法律和其他一系列具体措施。出口贸易的迅速扩大，是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度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阶段：自70年代中期一直到现在。

自1974年至1975年发生世界性经济危机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饱尝了生产停滞、通货膨胀的苦果。根据经济形式的新变化，资本主义国家采用了新的国家干预政策：

1. 适度缩小干预规模，对国家的过度干预加以限制，制定法律进一步规定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范围与程度

例如，美国再一次修改反托拉斯法，放宽对垄断企业的限制，

利用公司联合开发新技术的势力，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联邦德国制定一些经济政策和法律，对私人经济进行诱导。利用税收等手段保护竞争，为私人经济的正常运转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2. 改变干预机制结构

改变过去以官方干预为主的调节方法，实行官民联合调节的新干预原则。干预的方式也灵活多样。

3. 进一步加强超国家调节

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发展，使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日益增强，在客观上要求超国家的宏观调节，即跨国调节。因此，近40年来，超国家调节日益加强，各种国际协调机构和会议不断增加，国际惯例、国际条例、各种多边协议等逐步增多。

三、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前苏联、东欧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其经济立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立法，经济法是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直接体现。

前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提出经济法问题。但是，关于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问题，一直没有一个统一认识。到1987年，前苏联公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同年，还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投资法》等。前东欧国家，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也都颁布了自己的经济法。

今天，前苏联已经解体，许多国家放弃了社会主义。但是，它们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不管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无论在那方面无疑都为人类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财富，人们应认真地加以研究，从中获取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有益的东西。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中国古代经济立法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

在商、周奴隶制社会，土地归国王所有。到西周中后期，逐渐出现了土地买卖现象，并且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中，有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例如，在《秦律》中，对农田水利、粮食储存、牛马饲养、手工业管理、货币流通等都作出了法律规定。《唐律》中，对土地、赋税、徭役、牲畜饲养、仓库管理、买卖、借贷、度量衡、价格等也作了规定。《大明律》中，制定了货币制度，盐业国家专卖制度、茶叶税收制度、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制度。

封建法律中有关调整经济的法律规定，对于维护封建统治，发展封建经济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立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清政府曾大规模修订法律，吸收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内容，制定了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单行法规。

国民党在统治中国大陆的 22 年中，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集中体现了国民党政府的封建买办性。其中《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金元券发行办法》等经济法规，完全属于掠夺性的法规。

三、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很重视制定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来促进经济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从 1939 年至 1948 年间，仅陕甘宁边区就颁布了有关土地、畜牧、粮食、工商贸易、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条例、章程、规则等 160 余件，这些经济性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